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關於框架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2017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17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框架服務協議（其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重新訂立框架服務協議，為期3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條件同意彼此間進行各項服務以及投資及貸款交易。

由於泛海控股為本公司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的控股股東，故中國通海國際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框架服務協議及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17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17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框架服務協議(其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重新訂立框架服務協議，為期3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條件同意彼此間進行各項服務以及投資貸款交易。

## 2. 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8月30日

### 訂約方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及

本公司

### 年期

待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後，框架服務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 交易性質

#### (1) 服務交易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概述如下：

#### *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開支*

- (a) **企業融資：**(i) 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發行股本、債務或可換股證券或衍生產品之方式安排資金籌集，軟包銷或安排貸款、投資或銀團貸款；(ii) 提供有關合併和收購的建議；及 (iii) 商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服務；
- (b) **推廣：**推廣服務包括投資者關係服務、分享財經網站內容、項目管理及廣告銷售服務；
- (c) **財務資助、證券交易及融資：**證券交易服務、提供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及／或貸款(包括保證金融資、擔任本集團的銀團貸款安排人、代理人或牽頭貸款人)及輔助服務；及

- (d) **資產管理**：資產或基金管理服務包括擔任管理人、顧問、次顧問或提供有關支援活動（例如擔任計算代理、估價代理及進行市場調查）。

#### **由本集團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服務的收入**

- (a) **企業支援**：針對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之企業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客戶轉介。

#### **(2) 投資、貸款及包銷交易**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擬進行之投資、貸款及包銷交易概述如下：

- (a) **投資及貸款交易**：(i) 基金投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ii) 財務資助：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及／或貸款，包括保證金融資、擔任銀團貸款安排人、代理人或牽頭貸款人；及
- (b) **硬性包銷**：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作為包銷商）就本集團（作為發行人）發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供股及配售等資金籌集提供硬性包銷安排。

框架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經書面協定不時修訂或補充，惟本公司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方可作實。

#### **付款及定價**

有關交易之付款及定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告「3. 交易之付款及定價」一節。

##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就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就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3) 本公司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就交易根據適用法規須取得之其他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框架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終止

框架服務協議不得於其完整年期屆滿前終止（除非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或其中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而另一方要求終止框架服務協議）。

## 3. 交易之付款及定價

本集團應收／應付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之交易金額的定價將遵照本集團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於可比交易中之定價標準。因此，本集團應收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或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應收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將按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基準釐定。

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服務費用之收費水平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支付之收費水平收取。

本集團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將不時就指定交易訂立特定協議，其須遵從本集團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定價標準。

就服務交易以及投資及貸款交易而言，已收取／可收取或已支付／應付（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a) 適用於所有業務夥伴之本集團內部政策；
- (b) 就類似性質之過往服務／交易已收取／已支付或可收取／應付之費用（如有）及各類服務／交易之當時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 (c) 相關服務／交易規模；
- (d) 就提供／收取有關服務／交易估計將耗用之資源；
- (e) 倘存在相若交易，於市場上就獨立第三方之有關相若交易已收取／已支付或可收取／應付之費用；
- (f) 就基金投資交易而言，某一特定基金的管理費用／表現費用之預設收費水平，其對所有基金投資者（包括獨立投資者）都是相同的；及
- (g) 就釐定財務資助之包銷佣金及利率而言，資金籌集的規模、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於籌集資金時之財務狀況。

各項交易類型之定價基準概述如下：

**(1) 服務交易**

**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開支**

- (a) 企業融資：**(i) 就籌集資金而言，費用將參考所發行證券的種類或融資結構（視情況而定）、資金籌集規模、預期銷售及／或建構工作、發行價以及當時可比交易的市場利率而釐定，通常為資金籌集額度的1%；(ii) 就併購服務而言，費用將參考有關交易的企業估價的成功費用而釐定，並可能收取聘用定金。成功費用通常為企業估值的1%至5%，此取決於其服務範圍、交易規模、交易結構的複雜程度、完成交易的預期工作量，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可比交易；(iii) 就商務或財務顧問服務而言，費用將參考交易／服務的規模、服務性質及範圍、複雜程度及時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用而釐定；
- (b) 推廣：**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服務的種類、範圍及所需時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 (c) 財務資助、證券交易及融資：**
- (i) **財務資助(不包括保證金融資)：**交易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利息參考相關貸款期的市場利率、融資或貸款的規模、貸款條款(包括擔保貸款抵押品的質量和擔保類型(如有))、信用風險評估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計算出的利率而計算；

- (ii) **保證金融資**：將參考不同級別股票抵押品的標準參考利率。倘交易涉及較高風險或較大貸款金額，則將會作出調整；及
- (iii) **證券交易**：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收取的費用是基於已交易證券的代價，由0.005%至2.75%不等，此會因應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所而有所不同。就於香港交易的股票而言，佣金率通常為0.08%至0.25%，乃參考當時股票市場的佣金率及香港主要證券經紀公司與另一方的交易量而釐定；及
- (d) **資產管理**：費用將參考基金的規模、結構、服務範圍及投資授權以及當時市場可比交易的費用而釐定。年度管理費用將為所管理資產價值之0.2%至2%，而年度表現費用將為基金年度回報金額之不多於20%。

#### **由本集團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服務的收入**

- (a) **企業支援**：轉介費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若服務／交易分攤後所收取的客戶轉介收費而釐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轉介費將為客戶須予支付之費用的10%至20%。

## (2) 投資、貸款及包銷交易

### (a) 投資及貸款交易：

- (i) **基金投資**：費用將參考基金的規模、結構、服務範圍及投資授權以及當時市場可比交易的費用而釐定。管理費用將為所管理資產價值之0.2%至2%，而表現費用將為基金回報金額之不多於20%；
- (ii) **財務資助(不包括保證金融資)**：將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條款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利率經參考相關貸款期之市場利率、融資或貸款的規模、貸款條款(包括擔保貸款抵押品的質量和擔保類型(如有))、信用風險評估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計算出的利率而計算；及
- (iii) **保證金融資**：將參考不同級別股票抵押品的標準參考利率。倘交易涉及較高風險或較大貸款金額，則將會作出調整；及

- (b) **硬性包銷**：費用將參考所發行證券的種類或融資結構(視乎情況而定)、資金籌集規模、預期銷售及／或建構工作、發行價以及當時可比交易的市場利率而釐定。

#### 4.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文載列根據現有框架服務協議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進行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與年度上限作比較：

交易類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b>(1) 服務交易</b>			
(a) 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服務交易的收入	0.5	—	—
(b) 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服務交易的開支(包括就借款交易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支付的利息開支)	0.6	20.9	12.3
<b>(2) 投資、貸款及包銷交易</b>			
(a) 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投資交易的最高每日金額／未償還結餘			
— 基金投資	—	—	—
(b) 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貸款及包銷交易的最高每日金額／未償還結餘			
— 財務資助—貸款本金	280.0	288.0	293.0
— 包銷	—	—	—
	<u>          </u>	<u>          </u>	<u>          </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b>(1) 服務交易</b>			
(a) 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服務交易的收入	0.5	0.5	0.5
(b) 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服務交易的開支(包括就借款交易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支付的利息開支)	98.0	98.0	98.0
<b>(2) 投資、貸款及包銷交易</b>			
(a) 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投資交易的最高每日金額／未償還結餘			
— 基金投資	60.0	60.0	60.0
(b) 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貸款及包銷交易的最高每日金額／未償還結餘			
— 財務資助—貸款本金	480.0	480.0	480.0
— 包銷	120.0	120.0	120.0
	<u>          </u>	<u>          </u>	<u>          </u>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上文所披露根據現有框架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b)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未來三年將會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或按年付款金額；(c) 本集團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業務之未來潛在增長；及 (d) 就交易靈活性加入合理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計業務增長、通脹及貨幣波動，以及根據於預測期內，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市場狀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 5. 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交易將屬經常性性質，並將定期及持續發生。預期交易將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之現有業務結構及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相信透過進行交易，可於便利、支援及市場推廣方面實現協同效益。交易亦可確立本集團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之長期及可靠業務合作，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發出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框架服務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部分董事，包括韓曉生先生、劉冰先生、劉洪偉先生、張喜芳先生、趙英偉先生、劉紀鵬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亦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董事，彼等已自願就關於批准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控股為本公司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之控股股東，故中國通海國際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框架服務協議及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框架服務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且不會就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法善先生一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於印尼從事能源電力開發，以及財務投資和其他業務。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主要從事(i)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 財經媒體服務；及 (v) 各類投資產品之投資及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一節所述各項交易類型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2. 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集團」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法善先生組成)，以就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就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046），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服務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